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审核第三方服务项目分包 1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8110129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D 座 1569 会议室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江苏软件园 8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区域范围：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管理文物除外)、高淳区、溧水区。

数据范围：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管理文物除外)、高淳区、溧水区上报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类别。

2.主要服务内容

（1）数据审核与校核

对建邺区、栖霞区、雨花台区(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管理文物除外)、高淳区、溧水区上报的文物普查数据进行逐条审查，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

对数据中的错误、遗漏、逻辑矛盾等问题进行修正，确保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标准》。

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数据准确率≥99%。

（2）现场测绘复核

采用 GPS/RTK、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文物点进行现场测绘复核。

测绘精度要求：

平面位置误差≤0.05m

高程误差≤0.1m

影像分辨率≥4000 万像素

对测绘数据进行空间坐标校正，确保符合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标准。

（3）数据规范化提升

对不规范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统一文物名称、年代、类别等关键字段

②补充缺失的文物描述、历史背景、保护状况等信息

③优化影像资料（如补充高清照片、三维建模等）

④形成规范化数据库，确保数据可对接国家文物普查平台。

（4）成果交付

最终成果应包括：

修正后的文物普查数据库（符合国家标准格式）

数据审核报告（含问题清单、修正记录、质量评估）

测绘成果（包括坐标数据、影像资料、三维模型等）

数据质量自评报告

3.项目检查与验收

符合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2.因相关文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39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1）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70%；

（2）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审核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30%；

（3）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59553600001867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九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成果内容：①修正后的文物普查数据库（符合国家标准格式） ②数据审核报告（含问题清单、修正记录、质量评估）③测绘成果（包括坐标数据、影像资料、三维模型等） ④数据质量自评报告。

交付形式：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档两种形式交付，纸质文档一式2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档格式为PDF，存储于U盘内交付。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出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在交付相应履约成果后，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价款；乙方未交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价款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